

最高50万元 创业有补贴，助力创业也有！



2025年度留学人员创新发展环境建设资助来了！简单说，这个资助是为优化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环境打造的，助力留学人员创业之路事半功倍。有意向的单位，快着手准备材料吧，已经开始申报啦！

申报主体

1. 深圳市各留学人员创业(产业)园；
2. 服务机构(在深圳市注册的、从事与留学人员创新创业服务相关的中介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

申报项目范围

资助以项目形式申报。范围如下：

留学人员创业(产业)园：

留学人员创业(产业)园(以下简称留创园)申请留学人员创新发展环境建设资助，应当用于完善留创园公共服务项目、留学人员创业(就业)培训项目，完善园区所需设备、软件，为留学人员企业提供创业导师、政策宣讲、项目申报、市场推广与对接、媒体宣传、产业对接、投融资、公共技术平台、技术转移、人力资源、法律咨询等服务。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申请留学人员创新发展环境建设资助，应当用于开展留学人员创业(就业)培训、项目对接、举办与引进留学人员相关的展会活动。

鼓励留创园、服务机构开展人工智能适应化改造，为留学人员创办的OPC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更好服务保障。

资助等次及标准

留学人员创新发展环境建设资助分为三个等级：

- 一等资助金额上限为50万元，每年资助不超过3家；
- 二等资助金额上限为30万元，每年资助不超过5家；
- 三等资助金额上限为10万元，每年资助不超过5家。

资助金额为实际发生的费用，且不超过经审核实际经费支出的80%和前款规定的资助金额上限。

申报材料

(一) 深圳市留学人员创新发展环境建设资助项目申请表；

(二) 项目计划书(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规格和规模、开展时间、项目预算金额、资金使用范围、预计成效等)。

申报程序

(一) 申请及资格审核

申请单位在2026年4月1日-2026年5月15日期间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搜索“留学人员创新发展环境建设资助申报”，提交申报信息、上传申报材料。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受理后30个工作日内，对项目预算金额和资金使用范围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 专家评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审核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从申报项目规划、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平台建设、项目效果、项目投入等方面进行评审，提出资助名单及资助等级建议。

(三) 审核及公示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根据专家的评审建议确定拟资助名单及资助等级，并在其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会同区人力资源部门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

(四) 项目执行

获资助单位应当在公示期满一年内完成项目执行并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提出资金申请。申请资金时应提交获资助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清单和支出单据、支付凭证及所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书等材料。

(五) 资金拨付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在受理资金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对符合要求的资助项目拨付资金。

(据深圳人社)

